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会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半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本条限制。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条 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或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必备材料，必要时可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